

魏晉南北朝散文選講

李凱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出版说明

本书选辑魏晋南北朝著名的散文十一篇，每篇都作了比较细致的艺术分析，讲解详尽，层次分明，可供中学语文教师参考，并可作为中学生的课外读物。

魏晋南北朝散文选讲

李 凯 著

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湖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沔阳县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 毫米 32 开本 3 印张 47,000 字
1981 年 2 月第 1 版 198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
印数：1—14,300

统一书号：10106·853 定价：0.26 元

1262/12

目 录

DC99/117

典论论文	曹 丕(1)
与曹操论盛孝章书	孔 融(10)
出师表	诸葛亮(18)
陈情表	李 密(29)
思旧赋并序	向 秀(37)
兰亭集序	王羲之(44)
归去来兮辞并序	陶 潜(51)
世说新语(三则)	刘义庆(63)
与陈伯之书	丘 迟(70)
与朱元思书	吴 均(83)
三 峡	郦道元(88)



20799735



799735

典 论 论 文 曹 丕

文人相轻，自古而然。傅毅之于班固，伯仲之间耳；而固小之，与弟超书曰：“武仲以能属文为兰台令史，下笔不能自休。”夫人善于自见，而文非一体，鲜能备善。是以各以所长，相轻所短。里语曰：“家有敝帚，享之千金。”斯不自见之患也。

今之文人，鲁国孔融文举，广陵陈琳孔璋，山阳王粲仲宣，北海徐干伟长，陈留阮瑀元瑜，汝南应玚德琰，东平刘楨公干：斯七子者，于学无所遗，于辞无所假，咸以自骋骥騄于千里，仰齐足而并驰。以此相服，亦良难矣。盖君子审己以度人，故能免于斯累，而作论文。

王粲长于辞赋；徐干时有齐气，然粲之匹也。如粲之《初征》、《登楼》、《槐赋》、《征思》，干之《玄猿》、《漏卮》、《圆扇》、《橘赋》，虽张、蔡不过也。然于他文，未能称是。琳、瑀之章表书记，今之隽也。应玚和而不壮。刘楨壮而不密。孔融体气高妙，有过人者；然不能持论，理不胜辞，以至乎杂以嘲戏；及其所善，

扬、班俦也。

常人贵远贱近，向声背实，又患暗于自见，谓己为贤。夫文，本同而末异。盖奏议宜雅，书论宜理，铭诔尚实，诗赋欲丽；此四科不同，故能之者偏也。唯通才能备其体。

文以气为主，气之清浊有体，不可力强而致。譬诸音乐，曲度虽均，节奏同检；至于引气不齐，巧拙有素，虽在父兄，不能以移子弟。

盖文章，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。年寿有时而尽，荣乐止乎其身。二者必至之常期，未若文章之无穷。是以古之作者，寄身于翰墨，见意于篇籍，不假良史之辞，不托飞驰之势，而声名自传于后。故西伯幽而演《易》，周旦显而制《礼》，不以隐约而弗务，不以康乐而加思。夫然，则古人贱尺璧而重寸阴，惧乎时之过已。而人多不强力，贫贱则慑于饥寒，富贵则流于逸乐，遂营目前之务，而遗千载之功。日月逝于上，体貌衰于下，忽然与万物迁化，斯志士之大痛也。

融等已逝，唯干著《论》，成一家言。

曹丕(公元187——226年)，字子桓，生于谯(现在安徽省亳(bó)县)。他是曹操的次子。其兄曹昂早死，曹操立他为太子。公元220年，曹操去世。曹丕废汉

献帝自立，国号魏。死后谥“文”，称魏文帝。性好文学，下笔成章，还在做太子的时候，就和有名的文人公宴唱和，交往甚密，俨然成为当时文坛的领袖。《典论》是曹丕的论著，共二十篇，曾经刊刻在洛阳太学的石碑上。后来石碑被毁，写本也不完全，《典论》大部已散佚，今仅存两篇。“典”有“常”或“法”的意思，所谓“典论”，是指讨论各种事物的法则。《论文》是其中的一篇，是我国现存的第一篇评论文学的专著。全篇要旨，是就“文体”和“文气”的问题来评论建安七子的作品，以及曹丕自己对文学的看法。这篇文章先批评“文人相轻”的陋习，然后评论建安七子的风格和作品，以及各种不同文体的特点，最后说明文章的价值和功能。

文章首先提出文人的积习是“相轻”，并举出傅毅与班固的关系作为“文人相轻”的例证。傅毅，字武仲，茂陵（现在陕西省兴平县东北）人，汉章帝时为兰台令史（兰台，是宫中藏书的地方；令史，主持整理图书和办理来往公文的官），当时和班固、贾逵等人共同掌管政府的珍秘图书。班固，字孟坚，东汉扶风安陵（现在陕西省咸阳县）人，有名的文学家，著有《汉书》、《白虎通义》等。傅毅和班固，就文学才能来说，只是“伯仲之间”（“伯仲”，兄弟的次序。兄为伯，弟为仲），两

人相差无几，可是班固却小看傅毅，在给他那投笔从戎、官封定远侯的弟弟班超写信时说，武仲因为会写文章，做了兰台令史，但他写起文章来没完没了，不能很好地驾驭文字。可见，“文人相轻，自古而然”。对于“文人相轻”的原因，曹丕作了以下分析：“夫人善于自见，而文非一体，鲜能备善，是以各以所长，相轻所短”。“善于自见(xiàn)”，是说人们只看到自己的长处，可是，“文非一体，鲜(xiǎn)能备善”。文章的体裁决非一种，很少有这样的通才，能把各种体裁都写好。所以一般人很容易以己之长轻人所短。接着引用民间俗语“家有敝帚，享之千金”。意思是说，家里有一把破扫帚，却把它当作价值千金的宝贝。比喻人们不仅看不到自己的缺点，反而把缺点当作长处，“斯不自见之患也”。“自见”，自知之明。作者指出：这就是看不清自己短处的弊病呵。

接下去谈到当时的著名文人孔融等“建安七子”。作者对他们的评价是“于学无所遗”，都是无所不学的博学之士；“于辞无所假”，在写文章上，都能致力于创新，从不因袭前人。他们“自骋骥騄于千里，仰齐足而并驰”。“骥”，千里马。“騄(lù)”，騄耳，周穆王八骏之一。“骥騄”，泛指骏马。曹丕认为“建安七子”，就象飞驰千里的骏马一样，驰骋于文坛，依恃绝尘之

足，并驾齐驱，没有谁特别差。这些著名的文学家，人人都好象掌握着“灵蛇之珠”和“荆山之玉”那样举世稀罕的珍宝，各自成家。所以曹丕说：“以此相服，亦良难矣！”要建安七子在写作上互相佩服，也确实不容易。以此照应上文“文人相轻”。曹丕为了要匡正这种文人相轻，敝帚自珍的恶习，提出了“审己以度人”的原则。“审”，辨识、检查。“度(duò)”，衡量。他认为有修养的人，总是先检查自己然后再去衡量别人。也只有这样，才能“免于斯累而作论文”，即避免文人相轻这种毛病，而写出公正的评论文章。

曹丕自己确实做到了这一点，他在评论当代作家的時候，比较全面和公正，既指出了他们的长处，也揭示了他们的短处，没有搞绝对化。在谈到王粲和徐干的时候，他认为王粲擅长写辞赋，而“徐干时有齐气”。“齐气”，齐国习俗，文气舒缓。就是说徐干虽然有气势舒缓的毛病，然而，还是可以和王粲匹敌。在列举王、徐二人的诗作时，认为比得上张衡、蔡邕。（按：张、蔡均为东汉著名的文学家。）“然于他文，未能称(chèn)是”，对于这两位另外一些文章，曹丕认为并不符合这样的标准。曹丕对陈琳、阮瑀的“章表书记”是很推崇的。“章”，臣子写给皇帝的奏章。“表”，臣属为了说明事情，表白忠心而上书天子叫“表”。“书

记”，一般公文和应用文。“琳琅之章表书记，今之隽也”。“隽(jùn)”，同“俊”，出众的意思。是说这两人的奏章文告是当世最出色的。曹丕并没有因为这些文章是一般的公文而有所轻视。以下评论应场、刘桢、孔融，分别指出：应场的作品柔和，但不够壮健；刘桢的作品雄壮，但又不够细密；孔融的才情气质很高妙，有超过常人的地方，但不善于议论。对于孔融写得好的文章，曹丕作了热情的肯定：“及其所善，扬、班俦也”。“俦(chóu)”，匹配。“扬、班”，指扬雄、班固，都是著名的作家和学者。

曹丕对建安七子的评论，具体而微地分析他们的长处和短处，有抑有扬，力求公允。这除了说明“文非一体，鲜能备善”外，还有告诫文人不能各以所长相轻所短的意思。

下面，曹丕从另一个侧面指出文人的毛病：“常人贵远贱近，向声背实，又患暗于自见，谓己为贤。”“远”、“近”，指时指地均可，这里指时。“贵远贱近”，看重古人的，轻视当代的。“向声背实”，只慕虚名，不顾实际。“又患暗于自见，谓己为贤”，又有看不清自己的毛病，只称道自己的长处。曹丕指出，文章的本源是相同的，但也有差异，各种文体有不同的要求，这就是所谓“本同末异”。他认为：奏议要典雅，文书和论文应该有条理，铭

1
谋要崇尚真实，诗赋要求清丽有文采。这些不同的文体，作家所擅长的往往只偏于一个方面，只有通才才能写好各种体裁的文章。所以作家不能“暗于自见，谓己为贤”，没有自知之明，更不应该以己之长轻人之短。

曹丕进而提出了一个重要的观点：“文以气为主。”“气”，才情、气质。他把文章和作家的个性气质联系起来，认为文章的“气”是写作的一个主要问题。“气之清浊有体，不可力强而致。”“体”，分别。“致”，招致，得到。文气有清浊高下之分，不是勉强可以达到的。作者以演奏音乐作譬：“曲度虽均，节奏同检”。“均”，同。“检”，法度。曲谱虽然相同，节奏也按照规定，演奏出来却不会全然相同。为什么？是因为“引气不齐，巧拙有素”。“齐”，一致。“素”，天赋。由于演奏者行腔运气不一致，天赋有优劣，“虽在父兄，不能以移子弟。”这种才性上的不同，即便是父兄，也不能够转移给自己的子弟。的确，某些演奏技艺，父兄掌握了，可以传授给子弟。但个性、才情这样的艺术素质，只能在长期的生活和艺术的实践中形成，它是不能靠父兄相传的。

文章的最后一段，曹丕宣扬了文人以文章传世，立言可以不朽的观点。首先，他说文章是“经国之大业，不朽之盛事”，强调了文章的价值。接着以年寿有

尽，文章无穷，说明立言可以不朽。一个人从生到死，这是不可抗拒的自然规律。“年寿有时而尽，荣乐止乎其身。”年寿总有终了的时候，人一旦去世，荣誉、安乐也就终结。换句话说：“年寿”、“荣乐”到一定期限必然终止，不如文章能永远流传。所以古来那些“寄身于翰墨，见(xiàn)意于篇籍”的文人，他们从事文章写作，把自己的意见表现在篇章书籍中，使自己的名声流传于世，而“不假良史之辞，不托飞驰之势”。“良史”，有名气的史官。“飞驰”，谓飞黄腾达，驰骋于仕途的达官贵人。也就是说，不凭借史家作传记，也不依恃权贵的势力，完全靠自己立言传世。曹丕还指出，立志著述，不能以环境为转移。他举了两个处境截然不同的人物，由于发愤著述，都取得了显著的成就。一个是“西伯”，就是周文王，他是“幽而演易”。“幽”，囚禁。纣王曾将他囚禁在羑(yǒu)里(古地名，现在河南省汤阴县北)，他处在这样恶劣的环境，还推演《易》象作卦辞。另一个是“周旦”，就是周武王之弟，他却“显而制礼”。“显”，显要，地位高。周旦的境遇是顺利的，他在平定管、蔡、霍三叔之乱后，为周朝改定官制，制定礼法。西伯、周旦之所以能有所成就，是因为他们：“不以隐约而弗务，不以康乐而加思”。“隐约”，穷困。“加”，移，改变。也就是说西伯不因为穷

困失意就不写作，周旦不因为安乐就转移著述的念头。曹丕深有感慨地说：“夫然，则古人贱尺璧而重寸阴，惧于时之过已”。“夫然”，如此，这样。“璧”玉的通称。“尺璧”，直径达一尺的美玉。因此，古人就轻视美玉而看重一寸光阴，害怕时间从自己身旁流逝过去。同时，曹丕还惋惜当时一些文人不肯努力著述，说这些人贫贱的则害怕饥寒，富贵的则纵情享乐，于是经营目前的事务，而不去做可以流传千载的功业，叹息这些人虚度年华，时过体衰，以至老大无成，忽然死去。他认为这是有志者最大的悲哀。最后，照应开头，再言七子，孔融等人已死，唯独徐干著有《中论》，成一家之言，足传于后，可以千载不朽了。

应该指出，曹丕虽然肯定了文章的重要价值，说它是“经国之大业”，但他是从个人传名的思想出发的；对于文人相轻的原因，也只是说“暗于自见，谓己为贤”，没有揭出个人主义的根源。作者还提出“文以气为主”，强调了作者的个人风格和禀赋，把思想内容、社会实践放在次要的地位，这是本末倒置了。我们这样说，也不是苛求古人，而是指出文章的不足之处，对问题要有全面的理解。

与曹操论盛孝章书 孔 融

岁月不居，时节如流。五十之年，忽焉已至。公为始满，融又过二。海内知识，零落殆尽，惟会稽盛孝章尚存。其人困于孙氏，妻孥湮没，单孑独立，孤危愁苦。若使忧能伤人，此子不得永年矣！

《春秋传》曰：“诸侯有相灭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则桓公耻之。”今孝章实丈夫之雄也，天下谈士，依以扬声，而身不免于幽絷，命不期于旦夕，是吾祖不当复论损益之友，而朱穆所以绝交也。公诚能驰一介之使，加咫尺之书，则孝章可致，友道可弘矣。

今之少年，喜谤前辈，或能讥评孝章。孝章要为有天下大名，九牧之人，所共称叹。燕君市骏马之骨，非欲以骋道里，乃当以招绝足也。惟公匡复汉室，宗社将绝，又能正之。正之之术，实须得贤。珠玉无胫而自至者，以人好之也，况贤者之有足乎！昭王筑台以尊郭隗，隗虽小才，而逢大遇，竟能发明主之至心，故乐毅自魏往，剧辛自赵往，邹衍自齐往。向使郭隗倒悬而王不解，临溺而王不拯，则士亦将高翔远行，

莫有北首燕路者矣。凡所称引，自公所知，而复有云者，欲公崇笃斯义也。因表不悉。

孔融(公元153——208年)，字文举，鲁国(现在山东省曲阜县)人。秉性刚直，是汉末的名士。历任北海相、少府、大中大夫等职。建安七子中，孔融年辈较高，政治上也和其余六人不同，他是反对曹操的，后来以此被杀害。那罪名是“败伦乱理”，其实曹操自己也说过只要有才，不忠不孝也不要紧的话。这实际上是妄加罪责，不能使人心服的。孔融虽然身为孔子后裔，在父子伦理上竟大反孔孟儒家旧说，被称为孔府上的奇人。鲁迅说：“孔融有下列的两个主张：第一，孔融主张母亲和儿子的关系是如瓶之盛物一样，只要在瓶内把东西倒了出来，母亲和儿子的关系便算完了。第二，假使有天下饥荒的一个时候，有点食物，给父亲不给呢？孔融的答案是：倘若父亲是不好的，宁可给别人。”(《魏晋风度及文章与药及酒之关系》)这见解是新颖而大胆的，就是现在也让人佩服。

这篇《论盛孝章书》是孔融向曹操推荐盛孝章的一封信。信中叙述了孝章处境之危困，希望曹操象历史上一些能够重用贤才的人一样，对盛孝章加以援引。曹操后来征盛孝章为都尉，征命未到，盛已为孙权所

害。

盛孝章，名宪，会稽（现在浙江省绍兴县）人，曾任吴郡太守，为当时名士，深为孙氏所忌。据《会稽典录》：“孙策平定吴会，诛其英豪，宪素有名，策深忌之。”孔融与盛孝章友善，担心他不能免祸，便给曹操写了这封信。

信一开头就说：“岁月不居，时节如流。五十之年，忽焉已至。公为始满，融又过二。”“居”，停留。“始满”，指曹操的年龄刚满五十岁。我们知道，五十开外，正是年富力强建功立业的时候。曹操志在统一中国，很注意延揽人才。下面便引出盛孝章：“海内知识，零落殆尽，惟会稽盛孝章尚存。”“知识”，指相识的人。“殆”，将近，差不多。这里意含夸张，事实上，孔融结识的才智之士当时决不会只剩下一个盛孝章。但只有这样，才能引起曹操的注目。这就是说，当今之世，人才难得，仅有的这一个更应该赶紧招致。接着，孔融用盛孝章的困难处境来打动曹操：“其人困于孙氏，妻孥湮没，单孑独立，孤危愁苦。”“孙氏”，指孙策、孙权，“孥（nú）”，儿女。“湮（yān）没”，这里指丧亡。“孑（jié）”，孤独无援。意思是说，盛孝章被孙策所幽禁，妻子儿女都死了，只留下单身一人，还朝不虑夕，如坐愁城。作者还揣测盛孝章的心境：“若使忧能伤人，

此子不得永年矣！”如果忧伤能够残害人的身体，那么此人一定不能得到较长的寿命。真是设身处地，无限感伤，曹操读了也不能不表示同意。

孔融为了进一步说服曹操援救盛孝章，便引证古义：“《春秋传》曰：‘诸侯有相灭亡者，桓公不能救，则桓公耻之。’”这里引这段话的意思，是以曹操比齐桓公，暗示他拯救盛孝章是义不容辞的事情。“耻之”，意动用法，意即以这为耻辱。紧接着论述盛孝章其人：“今孝章实丈夫之雄也，天下谈士，依以扬声。”在这里，盛孝章被推崇为极孚众望的领袖人物。正因为这样，孙氏才特别忌恨他。“身不免于幽紫，命不期于旦夕。”“幽紫(zhǐ)”，被囚禁。“命不期于旦夕”，指生命危在旦夕，随时有死的可能。这不是危言耸听，后来事实证明了孔融的预见。作者又引了孔子的话和朱穆的文章请求曹操当机立断，赶快伸出救援之手。“是吾祖不当复论损益之友，而朱穆所以绝交也。”“吾祖”，指孔子。孔融是孔子后代，所以称孔子为“吾祖”。孔子曾经说过“益者三友，损者三友”的话，意思是有益的朋友有三种，有害的朋友也有三种。朱穆，字公叔，东汉后期人。他有感于当时世风的浇薄，著《绝交论》以讥交友之道。这两句是说，象盛孝章这样的人，处境如此危困，如果不加以救助，那就无须再谈论损益

之友，而要象朱穆那样写《绝交论》了。也就是说，事情已经到了紧急关头，空谈无济于事，重要的是行动。于是请曹操立即采取措施：“公诚能驰一介之使，加咫尺之书，则孝章可致，友道可弘矣。”“一介”，一个介，独。“咫尺(zhǐ)尺之书”，指简短的书信。长八寸为咫，咫尺是说短距离。这几句是说，只要你能派出一位使者，带去你的一封短信，孙氏就会放盛孝章前来，朋友之道便可以发扬光大。

前两段是动之以情，喻之以义，要说的似乎说完了，下面却来了一个欲擒故纵。退一步说，即使盛孝章不是前面称誉的杰出人才，罗致他也可以得到好的名声。“今之少年，喜谤前辈，或能讥评孝章。”现在的年轻人最喜欢非议老一辈，你也许已经听到了某些人对孝章的批评。但是，“孝章要为有天下大名，九牧之人，所共称叹。”“九牧”，九州，即中国。古代九州的长官叫牧伯，故称九州为九牧。言下之意是说，不管怎样，盛孝章还是享有很高的声誉，又为人们同声称赞。这实在是一个要加以考虑的重要因素呵！孔融举了燕昭王招贤的故事。事见《战国策·燕策》。燕昭王欲招贤，郭隗对他说：“臣闻古之君人有以千金求千里马者，三年不能得。涓人言于君曰：‘请求之。’君遣之。三月，得千里马；马已死，买其骨五百金，反以报君。